

羈押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羈押法為規範在押刑事被告處遇之基本法律，與刑事被告人權之保障關係至為密切。而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

因應時代潮流趨向人權保障之重視，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持執行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除人身自由及附隨必然受限之基本權利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與一般人民所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復以受羈押之被告，與受刑人身份不同，仍應享有公民權、政治與經濟權利、使用文化資源的權利、自由發展人格權、資訊權、隱私權、名譽權、信仰權等基本人權；況羈押之性質既與監獄行刑之性質未盡相同，而現行羈押法第三十八條仍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實與現代保障人權自由之原則大相違背，且羈押法全文僅三十九條，部分條文又因不符合實際需要，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

其次觀諸鄰國日本，於西元一九〇八年公布施行監獄法，其間歷經數十次之修正，促使該國監獄法制與時俱進，為進一步符合世界潮流，更在西元二〇〇六年大幅修正監獄法為「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除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收容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屬同一法系之我國，自亦應通盤檢討修正，以配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為提升刑事被告之權益保障，建構現代刑事矯治對策之藍圖，法務部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矯正法規研修會議，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專案小組」積極進行羈押法修正事宜，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該小組密集召開四十九次羈押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不斷研擬討論修正草案內容；並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同年二月六日召開二次「監獄行刑法暨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研修意見。為期慎重起見，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止，邀集專

家學者、實務界人士、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國防部及矯正機關代表等，召開「羈押法修正條文草案逐條審查會議」，共計十五次之多，以聽取各界寶貴意見。嗣羈押法修正草案曾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一年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完成審議而退回，經法務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續行研議修正，並持續參照相關意見及資料予以檢討，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在確保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符合比例原則、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所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以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轉介安置、延長安置等相關事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被告入所時應行身心健康檢查，亦不得拒絕必要限度內之醫學處置；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別行為，或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情形者，並應通知其辯護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被告入所及羈押中身體、衣類、攜帶物品之檢查及尿液之檢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或代為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及通知辯護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戒護被告於所外打掃、營繕、返家探視或護送就醫等外出情形暫時施用戒具之特別規定，以及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棍、刀、槍等器械之要件及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九、增訂遇有天災、事變時，被告之工作分任指派、護送至相當處所及暫行釋放。（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增訂被告親人喪亡及重大事故返家探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增訂被告依其志願參與作業應斟酌之因素、作業時間、作業課程、作業方式及停止作業日等規定，並刪除「令其作業」之文字，以避免造成強制勞動之誤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修正作業贖餘提撥被告飲食、技能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等補助費及年度贖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比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三、增訂被告因作業致死受傷、罹病、死亡發給慰問金及死亡後通知其繼承人申請領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四、被告閱讀自備之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張及其他必要之用品，原則上應予准許；看守所得使用影音視聽器材輔助生活輔導，及被告得持有、使用收音機、電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五、增訂被告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禁止或限制之原則及例外；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儀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六、增訂看守所應依被告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適當飲食、物品並供用必需衣被及其他器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七、增訂看守所對吸菸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八、增訂看守所應採行適切醫療保健及衛生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十九、揭示為符合人權及人道處遇、被告舍房與作業場所等處所應維持必要之空間、光線、通風及足夠之衛浴設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增訂看守所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令被告沐浴及依其意願理剃髮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增訂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設備，及被告之運動時間及處所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增訂被告健康評估、健康檢查及申請自費健康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十三、增訂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四、就看守所對於被告之傳染病防治及處理方式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二十五、增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及被告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十六、增訂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二十七、增訂及修正被告請求自費延醫或在外醫治之規定，後者並應通知其辯護人。（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 二十八、增訂被告拒絕飲食或服藥時之醫療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十九、為符合國際人權趨勢，增列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實驗及被告檢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三十、增訂得依被告意願拒絕接見及看守所依被告之請求，應協助與其所屬國或地區之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接見及通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三十一、修正看守所得拒絕請求接見被告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三十二、增訂被告接見應予監看並錄影、錄音予以記錄與得聽聞、檢視該紀錄之要件及中止接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十三、增訂被告或請求接見者得向看守所請求使用電話或其他方式

- 通訊之特殊情形及其費用負擔方式；規定辦理接見日及修正接見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
- 三十四、增訂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等得准被告特別接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三十五、增訂看守所檢閱被告發受書信之限制及發現不法情事得為必要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三十六、修正被告與辯護人或申訴、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及往來書信規定，並增列接見處所及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三十七、增訂被告攜帶或外界送入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及保管金錢孳息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三十八、增訂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禁止、限制、退回、領回、公告期間及公告後之處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三十九、增訂應獎勵被告之行為樣態及獎勵方法。（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
- 四十、揭示非依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及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另增列懲罰方式、處遇評估、違規調查及意見陳述緩予執行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
- 四十一、增訂被告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賠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四十二、增訂得提起申訴之事由、受理機關、期間及看守所認申訴有理由之處置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四十三、增訂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申訴決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四十四、增訂申訴審議小組及委員組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四十五、增訂審議小組准駁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至九十八條）

- 四十六、增訂審議小組作成決定書後，應送達申訴人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監督機關如認看守所之作為有缺失之促其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四十七、增訂聲明異議之期間、管轄法院、撤回及法院裁定准駁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 四十八、增訂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出所時，看守所通知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 四十九、增訂被告在所死亡時，看守所應通知其繼承人、辯護人、承辦檢察官、法院及製作報告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
- 五十、增訂被告死亡後屍體未領回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 五十一、增訂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已提起或得提起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 五十二、增訂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